

附件 4

上海市轨交站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达标标准（2023 版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标准内容
安全有序	设施设备	站点出入口的招牌、标识、顶（雨）棚、门窗、卷帘、空调外机（机架）、广告灯箱、建（构）筑物外立面等设施安装设置规范、牢固，无脱落风险。
		出入口台阶、地面、无障碍坡道、盲道无破损、裸露，排水、防滑性能良好。
	安全通畅	出入口台阶下沿向外延伸 5 米范围内不设置机/非机（共享单车）停放区域，保持该区域空净和通行通畅，无乱停车、乱设摊、乱搭建、揽客、促销、贩卖、散发传单、乞讨、席地坐卧等现象。直升电梯、无障碍坡道口、周边盲道应保持通畅，无停车、无路障、无遮挡。
	停放有序	各类非机动车按规定停放整齐有序，严禁占道停车，有条件的站点应划定电瓶车和共享单车各自独立的停放区域。做好对冗余车辆的及时清运工作，确保早晚高峰时单车不堵塞人行道和机（非）动车道。应根据站点实际需求合理规划并新增停车区域。
干净整洁	导向标识	站点出入口的标识标牌应导向清楚，易于辨识，无破损、褪色、暗淡、积尘等。
	立面整洁	顶（雨）棚、卷帘、护栏、扶手等无锈蚀斑驳，无积尘，建（构）筑物外立面墙体、立柱保持干净整洁，玻璃保持透明洁净，无破损、无涂鸦写画，无乱张贴，无小广告、标语悬挂等。
	平面干净	出入口周边保持环境卫生整洁，无暴露垃圾、粪便污水，无渣土、积雪残冰，无油污痕迹，无烟蒂果皮、无口香糖残迹，无游街垃圾桶等，周边环卫设施设置规范，并保持其整洁、完好。
	门责管理	站点周边门责单位责任区应保持环境卫生整洁，履责到位，做到不堆物、不跨门、不乱张贴，杜绝声光油烟污染，可按实际情况成立自律自治组织。责任人责任告知书有效送达、上墙。
协调美观	景观协调	站点的标识标牌、广告灯箱（海报）等风格色调，应与周边街景、建（构）筑物相融合，兼顾昼夜景观效果，不应对外周边居民造成声光污染，内容过时过期应及时撤换，夜灯不亮应及时修缮。
	绿化带及公共座椅	应保持出入口附近绿化带、花箱等整洁美观，无漂浮垃圾，无设施损坏、无花草缺失等情况。站点附近公共休憩座椅洁净无污损，有条件的可进行认捐认养。